



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长国资发〔2023〕50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区国资委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对《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国资发〔2019〕17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长国资发〔2022〕82号）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7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